

# 勤休新制宣導

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人事室

115年4月

# 訂定背景釋字758號解釋

---

一、服勤時數合理上限

二、服勤與休假頻率

三、超時服勤補償事項

# 修正

- \* 公務員服務法：每日工時上限12小時。
- \* 服勤辦法：每月加班上限60小時。

# 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

- \* 明定加班補償方式：加班費、補休假、行政獎勵。
- \* 明定補休期限：補休假期限2年。遷調人員得於新機關進行補休。
- \* 明定結算機制：確因業務需要，無法於期限內補休完畢，應計發加班費或預算不足班費或預算不足給予行政獎勵。

# 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

- \* 加班費支領時數限制：
  - 上班日：4小時
  - 放假日及例假日：8小時
  - 每月不超20小時
- \* 例外：專案加班費
- \* 加班費計算基準： $(\text{每小時月支薪俸} + \text{專業加給} + \text{主管職務加給}) / 240$ ，以元為單位，元以下四捨五入